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_____（以下稱「接受方」）參與《114 年度 TAcc+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綠色科技加速器》（以下稱「本加速器」），於本加速器運作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為保持其秘密性，接受方同意恪遵本保密同意書（以下稱「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若有違反，機密資訊所有人（包括新創企業、共創企業及其他加速器參與單位）得向接受方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接受方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接受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條 本同意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基於參與本加速器之目的，告知或提供接受方商業上、技術上未公開之資訊，惟該資訊以書面方式揭露時應已標明「機密」、「限閱」或類似用語，或以口頭方式揭露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資訊。

第二條 下列資訊不屬於本同意書所指機密資訊之範疇：

- （一） 接受方於本同意書簽署前業已知悉或取得之資訊；
- （二） 於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悉，或非因可歸責接受方之事由而致公開之資訊；
- （三） 接受方自第三方合法知悉或取得之資訊；及
- （四） 由接受方獨立開發獲致之資訊。

第三條 接受方對於機密資訊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機密資訊所有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機密資訊，且不得於本加速器目的以外為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他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第四條 為執行本加速器之目的，接受方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代表人、董事、經理人、代理人、受僱人或顧問等必要知悉之人（以下稱「必要人員」），惟接受方應確保其必要人員就接受方之機密資訊負與本同意書相同之保密義務，且其必要人員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加速器而失其效力。

第五條 接受方得依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命令提交機密資訊，惟其應立即通知機密資訊所有人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六條 本同意書自底頁所載日起生效，且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接受方於本同意書下之保密責任仍應有效存續。

第七條 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同意書所生或與本同意書相關之任何爭議，接受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接受方及執行單位各執存一份。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接受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114 年 月 日